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201 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張 珏、陳曼麗

張瓊玲、彭懷真

黃瑞汝 (請假)

顧燕翎 (請假)

李安妮 (請假)

楊玉珍 (請假)

羅燦煥 (請假)

林春鳳 (請假)

王麗容 (請假)

汲宇荷 (請假)

李 萍 (請假)

范國勇 (請假)

李芳惠 (請假)

王介言 (請假)

黃馨慧 (請假)

張錦麗 (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周宥騏

教育部

傅瑋瑋、張慧敏

法務部

張玉真

國防部

楊榮木、華佩珍、

黃博宏

經濟部

(請假)

行政院新聞局

呂君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雅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彭鳳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信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蔡佩蓉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彭好蓁、楊佳榮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張素芝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蔣竹雲、吳淑慧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鄧素文、李清冠
企劃處	林千媛
人事室	曾永芳
統計室	黃逸芳
資訊中心	朱娟玉
科技發展組	陳惠娟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楊雅琪
中醫藥委員會	李美雲
醫院管理委員會	邱千芬
疾病管制局	賴安琪
食品藥物管理局	劉淑芬
中央健康保險局	張作貞
國民健康局	邱淑媿、趙坤郁
	馮宗蟻、蔡春美
	蘇新育、葉曉文
	蔡秀鳳、許芳瑾
	林桂美、陳嘉慧

方志育、

紀錄：林桂美

主席：江副署長宏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組第八屆民間召集人推選。**

決定：由張珏委員擔任。

**參、確認上(第 21)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一) 會議紀錄確認。

(二) 准予備查。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確認前(第 2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追蹤事項序號 1 有關建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溝通平台會議檢討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再將討論結果提供衛生署參考。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彙整各種不同版本之比較，另，請國民健康局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相關配套措施，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
- (二) 追蹤事項序號 2 (一) 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案，請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試辦計畫之成果並提出具體之建議。
- (三) 追蹤事項序號 2 (三) 有關為傳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愛滋病防治教育，請衛生署加強愛滋病防治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案。請疾病管制局提供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及性別統計分析。



菸」提出研究與調查資料庫統計分析成果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 (四)請各部會於填報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時，應加強性別統計之呈現，對於所呈現之宣導成果，應進一步評估最具成效之方式。
- (五)餘，同意備查。

第五案：                    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案由：有關「婦女健康政策自評績效成果評估」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感謝各部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完成自評績效成果評估，但對於成果並無一致的呈現方式應重新檢討，成果績效未達理想者改進方案應有進一步之評估，請各部會提供資料應具性別敏感度，各項成果之呈現更應具性別統計分析。
- (二)「婦女健康政策自評績效成果評估」報告大架構同意洽悉，有關未來「婦女健康政策」依架構分章節進行檢討請國民健康局持續辦理。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陳曼麗委員

案由：有鑑於硝酸鹽所引起之「藍嬰症」，造成父母的擔心。歐盟訂有綠葉菜之硝酸鹽含量，WHO也有硝酸鹽每日建議食用量。為保護國人的身體健康，請衛生署研議是否訂定蔬菜中（尤其是綠葉青菜）含「硝酸鹽」之標準，提請討論。

決定：請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研議並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張 珏委員

案由：有關產後憂鬱之防制宣導教育，建議於孕婦手冊改版時增加相關宣導，並同時兼顧心理健康的部分。

決定：有關產後憂鬱之評估目前孕婦手冊中已列入簡單的評估方式，目前國民健康局正積極規劃孕產婦身心關懷之相關措施計畫，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相關辦理成果。

陸、散會。

行政院婦權會健康及醫療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p>報告案： 第一案： 確認前(第 2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p>	<p>(一)追蹤事項序號 1 有關建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溝通平台會議檢討行政院版「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再將討論結果提供衛生署參考。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彙整各種不同版本之比較，另，請國民健康局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相關配套措施，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p>	<p>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國民健康局</p>	
	<p>(二)追蹤事項序號 2 (一)有關「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案，請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試辦計畫之成果並提出具體之建議。</p>	<p>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p>	
	<p>(三)追蹤事項序號 6 有關乳癌防治政策報告，乳房攝影既為經證實能有效篩檢乳癌的工具，請國民健康局持續關心衛教宣導與提升檢查率之關連成效，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但仍須每年 1 次(本組每年第 3 次會議時)提出後續之辦理成效報告。</p>	<p>國民健康局</p>	
	<p>(四)追蹤事項序號 2 (三)有關為傳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愛滋病</p>	<p>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防治教育，請衛生署加強愛滋病防治醫事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案。請疾病管制局提供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及性別統計分析。		
	(五) 因補充健康食品而影響更年期婦女健康之現象，請衛生署重視，並加強相關宣導防止健康食品之濫用，維護民眾健康。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p>第四案： 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p>	(一) 5-1-1「建立並落實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請衛生署企劃處應建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小組機制，並讓性別影行估之資訊更公開化。	衛生署企劃處	
	(二) 5-6-2「加強不同生命週期與族群女性有關經期、生育及性健康方面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請教育部針對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業務提出具體作法之規劃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育部	
	(三) 有關吸菸對於性別之影響，請國民健康局就女性「二手菸」防制相關研究提出成果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國民健康局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四) 請各部會於填報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時，應加強性別統計之呈現，對於所呈現之宣導成果，應進一步評估最具成效之方式。	各相關部會	
臨時動議案：			
<p>第一案：</p> <p>有鑑於硝酸鹽所引起之「藍嬰症」，造成父母的擔心。歐盟訂有綠葉菜之硝酸鹽含量，WHO 也有硝酸鹽每日建議食用量。為保護國人的身體健康，請衛生署研議是否訂定蔬菜中（尤其是綠葉青菜）含「硝酸鹽」之標準，提請討論。</p>	<p>請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研議並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p>	<p>食品藥物管理局</p>	
<p>第二案：</p> <p>有關產後憂鬱之防制宣導教育，建議於孕婦手冊改版時增加相關宣導，並同時兼顧心理健康的部分。</p>	<p>有關產後憂鬱之評估目前孕婦手冊中已列入簡單的評估方式，目前國民健康局正積極規劃孕產婦身心關懷之相關措施計畫，於下一次會議中報告相關辦理成果。</p>	<p>國民健康局</p>	